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三、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邵正彪、邵紫鹏、黄春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明、张居忠、尤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

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方明、张居忠、尤佳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